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1121005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清算事，請查照。

說明：

-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清算事宜，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訂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進行全球統一公告；本基金之清算申請已呈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惟尚未經核准，俟核准時再行公告。
- 二、本基金清算將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發生，自本公告日後一個月(下稱「清算期間」)，股東於清算期間得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者，股東亦得依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條款，請求轉換本基金之股份至本傘型基金另一子基金，亦無須支付贖回費用。
- 三、自本公告日發布之日起，關於本基金之申購要求將被拒絕。清算之費用由法盛投資管理公司(即本傘型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負擔。
- 四、為確保有秩序地清算，本基金將於清算期間開始清算持有之股份。於該清算期間，本基金得免於適用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投資方針。
- 五、於本基金清算後，清算收益將依各股東於清算前之持股數量按比例分配予每一股東。於執行贖回時無法分配予受益人之資產將會以其名義保管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s)。
- 六、本傘型基金之下一版公開說明書將反映本基金之清算。
- 七、檢附境外管理機構股東通知函(含中文譯本)



特此公告

[致股東通知函\(中文版\)](#)

[致股東通知函\(英文版\)](#)